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郭建、宋辰涛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